

**泸县永宏石材厂**  
**年产 1800 立方石材加工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8 年 月 日，泸县永宏石材厂组织召开《泸县永宏石材厂年产 1800 立方石材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环保验收的有“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四川瑞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及相关专家，在听取了泸县永宏石材厂对项目建设环保“三同时”执行情况和四川瑞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开展环保竣工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后，通过现场查验、资料审查和询问，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下：

一、项目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泸县永宏石材厂位于泸县兆雅镇永和村 1 社，本项目投资 120 万元，租用泸县兆雅镇永和村 1 社 2 组的闲置土地 2649 m<sup>2</sup>，用于项目建设。项目在该土地上现已经建设有框架厂房一间，建筑面积约 1000 m<sup>2</sup>，建设有材料用房（用于仓库、办公，框架结构）一间，建筑面积约 90 m<sup>2</sup>、门卫室一间 10 m<sup>2</sup>。建设 1 条石材加工生产线，年加工石材 1800 立方。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泸县永宏石材厂位于泸县兆雅镇永和村 1 社。项目委托成都正检科技有限公司开展该项目的环评工作，并编制完善完成《泸县永宏石材厂（年产 1800 立方石材加工项目）》，泸县环境保护局以泸县环建审（2018）17 号文件对该项目环评报告表进行了批复。项目建成投运至今，未接到环境投诉，未发生环境违法事件，无环境行政处罚记录。

（三）投资情况

本建设项目总投资概算为 120 万元，环保投资概算为 15 万元，占总投资概算的 12.5%；本项目总投资 120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 16.9 万元，占总投资

的 14.1%

#### (四) 验收监测调查范围

本次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范围为泸县永宏石材厂（产 1800 立方石材加工项目）主体工程、附属工程、环保工程及其生活区等。验收监测调查内容为项目废水、废气、固废、噪声处置情况检查、环境管理检查、风险防范措施等。

#### 二、工程变动情况

参照《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更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本项目建设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环保措施基本与环评一致。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一) 废水

本项目生产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循环利用。职工生活污水经已建化粪池暂存后，由周边农户自行挑取作为农肥使用；场地雨水设置雨水收集池，回收利用。

##### (二) 废气

本项目生产粉尘通过对生产车间、半封闭建设，原料及时处理，随时洒水抑尘。道路运输扬尘限制车速、硬化地面，减少汽车尾气对环境的影响。

##### (三) 噪声

本项目的噪声主要为汽车鸣笛噪声及设备噪声。车辆在进出厂区禁止车辆鸣笛、车辆进出减速慢行。项目生产车间半密闭，生产设备选用国家规定的低噪设备，加强设备维护和管理。采取上述措施后项目噪声能实现达标排放。

##### (四) 固废

项目营运期固体废物主要来源废水沉淀池沉渣、办公及生活垃圾、边角料、化粪池污泥。废水沉淀池沉渣及时清运，外送做道路填料，综合利用。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送至场镇指定地点；边角料外送做道路填料，综合利用。化粪池污泥用于周边农田施肥。

#### 四、环保验收监测调查情况

根据重庆开创环境监测有限公司编制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开创环（检）字【2018】第YS127号），验收监测调查结果如下：验收监测企业正常运营，生产负荷为：5月30日75%，5月31日75%。

##### （一）废气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泸县永宏石材厂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o1#、o2#、o3#、”监测项目颗粒物最大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标值。

##### （二）噪声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泸县永宏石材厂噪声监测点位1#，2#，3#昼间噪声（夜间不生产）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限值。

#### 五、环境管理情况

泸县永宏石材厂站制定了《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对公司生产设施、环保设施提供有效的制度，促进本公司环保事业的发展，项目成立了环保机构，明确了环保机构职责：1、在企业分管领导负责下，认真贯彻执行国家、上级主管部门的有关环保方针、正常和法规，负责企业环保工作的管理、监察和测试等。2、负责组织制定环保长远规划和年度总结报告。3、监督检查本厂执行“三废”治理情况。4、组织企业内部环境监测，掌握原

始记录，建立环保设施运行台账，做好环保资料归档和统计工作，按时向上级环保部门报告。5、对员工进行环保法律、法规教育和宣传，提高员工的环保意识。根据调查，项目在运行过程中，按照环保制度的规定进行，加强了项目化粪池的环保设施的管理。

#### 六、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施工期已结束，未收到污染事故和扰民事件投诉，运行期间废气、噪声达标排放，废水、固废合理处置，未发生污染事故和扰民事件，未发现对周围环境造质量造成不利的影晌。

#### 七、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泸县永宏石材厂建设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环保“三同时”制度，经过验收调查和监测，落实了环评及批复要求的各项污染治理措施，未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行政法规受到处罚，废气、能够达标排放，废水、噪声、固废得到合理处置，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的要求，同意通过验收。

#### 八、要求

(一) 按验收组意见进一步完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相关数据的支撑资料和文本的修改。

(二) 泸县永宏石材厂应加强环境管理，明确兼职环保管理者的职责。

(三) 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完善环境应急物资的储备，定期组织开展环境应急演练，避免发生环境污染事件。

#### 九、验收人员信息

泸县永宏石材厂（年产1800立方石材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成员名单附后。

黄俊、陈维福



附件

泸县永宏石材厂（年产 1800 立方石材加工项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成员名单

类别	姓名	单位名称	职务/职称	电话	签字
建设单位	翁丽华	泸县永宏石材厂 行政办	总经理	18960254777	翁丽华
设计单位					
施工单位					
环评单位					
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	王俊碧	四川瑞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员	1390590025	王俊碧
环保验收监测单位					
环保技术专家	何维东	泸州市环保产业协会	高工	18982706090	何维东
	黄凌	泸州市环保产业协会	环评师	15881972964	黄凌

年 月 日